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李鎮宜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張漢卿組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蔡佳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張靄珠主任秘書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陳永富副執行長代理)、策略發展辦公室張國明執行長、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召集人(梁嘉雯小姐代理)、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請假)、營繕組楊黎熙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9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教務處報告：

(一) TA 評量問卷自 12 月 28 日至 1 月 14 日實施(<http://tasurvey.nctu.edu.tw/>)，舉凡填寫者均可參加抽獎，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ctld.nctu.edu.tw/>。

(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1. 本校電機學院所屬系所、工學院土木系與機械系於 2008 年通過第一週期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擬於 2014 年參加第二週期認證。

2. 通過認證之系所每年七月底需上網填寫「年度持續改進報告書」。

3. 顯示所及光電系所擬於 100 年下半年接受期中審查實地訪評。

4. 期中審查報告書整理注意事項：

(1) 依據上次審查的認證意見書(非離校意見書)中建議改進處，撰寫期中報告書。

(2) 所有規範務必依序填寫。

(3) 需呈現持續改進報告書中改進事項的成果。

(4) 需提供規範 1(教育目標)、3(教學成效與評量)及 4(課程的組成)的持續改進成果佐證。

5. 2011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重要日期：

(1) 2011 年 1 月於網站([www.ieet.org.tw](http://www.ieet.org.tw))發佈認證公告

(2) 2011 年 3 月 15 日認證申請截止

- (3) 2011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受認證學成座談會
- (4) 2011 年 7 月 31 日繳交自評報告書
- (5)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實地訪評
- (三) 開放式課程(OCW)：99 年度下學期各學院推薦之 10 門開放式課程開始聯繫並協助教材之製作，以及智慧財產權之確認與釐清。99 年度第一學期開放式課程內容皆陸續完成並上線，目前亦著手規劃開放式課程影音畫質調整、行動載具應用、弱勢族群輔助等幾項內容，並向教育部電算中心申請 100 年度全國開放式課程推動計畫案。
- (四) 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桃竹苗專區內建置開放式課程暨開放教育資源內容、執行區域輔助項目暨智慧財產權巡迴演講。完成第二屆看電影談物理競賽活動評選，從複審 60 件作品評選前六名共計 21 個名額，規劃頒獎作業之進行。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99 年 12 月 28 至 31 日衛保組辦理溫馨校園捐血活動，共募集得 412 袋血。
- (二) 99 學年度新生截至目前為止，大一新生僅剩 1 名僑生還繳未交體檢報告，該生已自行至校外體檢，到檢率近 100%；碩博新生有 51 名還未繳交體檢報告，到檢率已達 99 %，將持續稽催新生繳交。
- (三) 99 年 11 月 17 日「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議主席裁示，進行北區強波器或基地台建置，強化通訊信號改善手機通話品質。住服組會同事務組請相關廠商評估外，並著手進行問卷調查，計發出問卷 2000 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634 人，回收率為 31.9%。其中贊成者有 313 位，佔 49.3%；不贊成者有 318 位，佔 50.1%；而皆可或無意見者有 4 位，佔 0.7%。以上資料供參考，住服組將彙整廠商建議及學生意見提宿委會報告討論。
- (四) 寒假期間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不停歇：99 學年度施振榮社會服務獎學金志工將於寒假期間至癌症希望協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雲門舞集等機構進行行政或活動支援服務，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合作，至偏遠地區為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電腦教學服務。特別規劃辦理「甲仙國中冬令營」，邀請本校認養八八水災受災學校之師生前來，輔導及人服務社團設計一系列寓教於樂的科學教育啟發課程，引領災區學生放大眼界接觸世界。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工程業已完工驗收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99 年 2 月開始陸續搬遷及進駐使用。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決標後，細部設計圖說已經審核通過開始施工，配合使用單位調整設備時程，預計今年 3 月中旬可完工；另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3 日開工，目前亦配合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後，刻正施做當中，預計今年 2 月開始進行設備安裝。六家校區其他周邊人行道、停車場、圍籬、公共藝術等雜項工程，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現南棟（5 層）、北棟（7 層）結構體工程均已施做完成，實際進度為 81.5%，較預定進度 89.7% 落後，目前進行室內隔間施做、牆面粉刷、裝修材審查、機電設備進場、線材配管安裝等工項，預估完工時間仍暫訂為今年 10 月。

3. 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進場圍籬，因配合使用單位日後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建造變更，經科管局核准後於 99 年 8 月復工，屋頂版結構體已於 12 月 13 日澆置完成，屋頂鋼構棚架已進場安裝預計月底前完成。本案原建照變更及配合機電、循環供水系統等設施採購，以及結構外牆等變更設計部分，經會議討論後已於 1 月 5 日完成契約變更程序，預計 4 月底前申請使用執照並開始進行測試運轉，預估連同後續使用、營運裝修及設備建置，可望於暑假期間全部完成。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保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開發整地工程已於 99 年 11 月完工並同時申請水保完工證明，目前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第一次完工現勘結果，仍有部分因地形變動而有差異不符，日前至新竹市政府溝通後，將儘速改善後辦理複查。後續壘球場、照明、安全及其他附屬設施將先辦理規劃設計，俟取得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經參考上次行政會議與會主管意見修正文字並酌予調整點次後，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一](#) (P8-9)，後續將依行政程序於校務基金管理員會再提請討論。
- (二)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0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 100 年「衛星科學研究」整合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
- (四) 國科會 100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之 3 大主題計畫受理申請：「數位技術研發」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100 年 1 月 21 日止，各計畫申請書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3 月 1 日。
- (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度「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受理申請：截止日至 100 年 1 月 17 日止。

#### 六、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書，經教育部初審通過五大中心包含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綠色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及一特色領域藝術與科技研究中心(將與北藝大整併)。其他與他校整併之中心，包括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清大)、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清大)及腦科學研究中心(陽明)，全數通過。
- (二) 複審計畫書格式，學校基本資料頁數以 30 頁為限，每增加一研究中心(領域)以增加 10 頁為限，無總頁數限制。中、英文版本複審計畫書報部繳交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5 日。
- (三) 教育部規定 100 年 2 月 15 日另需提送第一期五年執行績效自評報告，並將在 5 至 6 月間辦理第一期計畫總考評。
- (四) 計畫書製作及成果考評重要時程

日期	工作項目
1/3	教育部通知初審結果
1/5	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初審結果因應對策研商會

1/13	各處室/中心繳交計畫書一稿
1/17	計畫書一稿簡報：處室(15:30~17:30)
1/19	計畫書一稿簡報：中心 (13:30~16:00)
1/20	各處室/中心繳交第一期頂尖計畫 5 年考評報告
1/24	中文版計畫書二稿會議(9:00~11:00)
1/27	第一期頂尖計畫 5 年考評報告定稿會議(11:00~13:00)
1/28	中文版計畫書定稿會議(12:00~14:00)
2/3	中心繳交英文版計畫書、校方英文版計畫書定稿
2/8-11	中英文版計畫書編輯及校稿
2/11	計畫書、考評報告送印
2/15	繳交第二期頂尖計畫複審計畫書、考評報告予教育部
3 月初	校內各頂尖研究中心 (含研究群) 繳交自評報告
3 月中旬	教育部辦理第二期頂尖計畫書簡報
3 月底至 4 月初	本校頂尖研究中心 (含研究群) 5 年計畫成果審議會議
5 至 6 月間	教育部辦理第一期計畫總考評

### 七、圖書館報告：

- (一) 1 月 2 日至 1 月 14 日為本校期末考試週，為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於 1 月 8 日(六)延長開放時間至 22:30。此期間內每日僅提供 50 張臨時閱覽證與 10 張限時 (2 小時必須離館) 閱覽證供社會人士換證入館。
- (二) 2011 年圖書館訂購全校師生使用之資料庫，除了續訂 2010 所有資料庫，應商管學院老師全文需求，將 ABI/Inform 改訂 EBSCOhost 的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PsyArticle 與 MLA 也因價格上考量，改成 EBSCOhost。
- (三) 圖書館於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2011 新春書展-探索魔鏡西藏」，展出豐富的西藏典籍，多元且活潑地呈現西藏的宗教民俗、文學藝術、歷史變遷與自然行旅等。另外，1 月 3 日至 1 月 28 日於圖書館二樓大廳展出「西藏宗教文化特展」，展出內容包括西藏地理歷史與特殊文物，如轉經輪、風馬旗、西藏地圖、西藏貨幣等，歡迎蒞臨參觀。

八、人事室報告：本校退休人員享有校內資源及使用設施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P10)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0 學年度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陸生入學後生活及學習輔導專責單位，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陸生招生名額計博士生 10 名及碩生 32 名，計畫書需於 1 月 14 日前報部審查，教育部預計 2 月初回覆審查結果，3 月至 5 月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3 月發售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二、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訂為本國生之 2 倍。
  - (一)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8498 號函核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就讀辦法)，依就讀辦法第 16 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

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般而言，私校收費標準約是公立學校之 2 倍，本校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訂為本國生之 2 倍（清華大學之收費標準亦為本國生之 2 倍）。

(二) 依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未來陸生就讀碩博士班之學雜費基數依學院不同將有 26,940 元及 25,960 元兩種收費標準，學分費將為每學分 3,180 元。

三、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事項說明如下，擬請指定專責單位負責。

(一) 依上述就讀辦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二)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國際事務處訂定陸生來校就讀之獎學金及相關管理辦法。

(三) 教育部建議學校參考僑生、外國學生輔導經驗，在「學務處」成立陸生輔導組，安排人員專責辦理。

(四) 擬暫由國際服務中心擔任陸生相關輔導之主要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協調相關系所負責陸生學習輔導，其涉及陸生學籍變更之狀況時須依規定通報國際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其他處室及所屬各組依其職掌比照一般學生同時服務陸生，並視需要與國際服務中心密切連絡。未來若陸生人數達到一定規模，得再檢討校內相關業務分工。

**決 議：**

一、通過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陸生入學後生活及學習輔導由國際處負責，並請評估因應此學習輔導等機制所衍生之人力、經費及業務量，提會報告。

附帶決議：提供陸生獎學金以各學院自行籌募承擔為原則。

**案由二：本校「現有館舍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方式」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據 99 年度第二次能源管理小組會議及第二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擬於 100 年度起實施，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三](#)。(P11-14)

二、99 年度第二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將以全校用電量零成長，並以逐年以減少 2% 之負成長比例為管制標準，期望在 3 年後全校用電量能達成減少約 6% 之目標，其衡量數據可採各館舍年度用電度數或館舍用電 EUI 進行管控。有關「館舍標準電力度數」合理值之訂定，建議對於已自行完成節能省電工程之館舍，標準電力度數應予專案檢討，或依據經濟部「機關學校用電指標基準值」折減後增訂免減少 2% 之下標值，或各館舍統一適用等方式。

三、本校「現有館舍用電度數及電費計算方式」草案如下：

(一) 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1. 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 97、98 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99 年度起之標準）；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 1 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 2%。

2. 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 EUI 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標準 EUI 值(98.2)之百分之七十(67.5)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 2%。
3. 凡獲得專項經費補助進行相關節能工程者，其「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應扣除完工後節約之用電度數。
4. 新增電力需求於使用前一個月內未提出者，當年度電費按原核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計算分攤。
5. 當年度有特別因素空間長期閒置，依比例扣減度數。
6. 申請調高「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者，原則限於有下列情況：(1)大型長期計劃(2). 增加系所人數(3)大型特殊設備等用電增加需求。
7. 其它需求欲調整者，請事先備齊相關分析資料於 2 個月前進行申請(如係緊急事件可另案討論)。
8. 上述調整案應由該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評估分析資料，經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整之。

(二) 用電分攤機制：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一)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

1.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七十。
2.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
  - (1)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 1.5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 (2) 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 1.2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三) 總務處分攤方式如下表：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出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使用單位獲獎勵業務費
(積極配合節能計畫者)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2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視實施情形再予檢討改善，並請納入與會主管意見考量。

案由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 4 條規定，國

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但本要點並未規定國科會核准前，或核准後撥款前，有功人員或創作人因故不具有本校教職生之身分者，是否仍得享有分配之權利。

- 二、對照本要點第 10 條規定，國科會核准給予之發明專利獎勵金，得分配之人員有離職、畢（肄）業或因其他事由離校之情形者，其原得分配之部分改由其他發明人按比例分配。鑑於技術移轉獎勵金及發明專利獎勵金，均係由國科會核准給與，且其性質同為獎勵，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爰提出本修正草案，明文規定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或創作人，於國科會核准發文通知之日時，已無本校教職生之身分者，不得再參與分配，其原得分配之部分改由其他有功人員或創作人按比例分配。
- 三、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獎勵金之分配權人，其身分認定係以離職、畢（肄）業或其他因素離校為斷，為使身分認定之標準更為具體明確，故於本次併予修正，改以是否與本校具有僱傭、聘任、委任或註冊在學之關係為斷。
- 四、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國科會核准之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案，不論分配權人係於國科會核准給予獎勵金之前後離校，因本要點未明文排除其分配權，基於信賴利益應予保障之原則，仍應許其參與分配，以符事理之平。
- 五、本案業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於 9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0 年 1 月 11 日）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P15-16）

六、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17-20）

**決議：**請研發處參考與會主管意見，於第十一條納入兼任教師及講座教授等榮譽職人員修正文字後，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其他事項**

- 一、客家學院研究生往返於住宿區及光復、六家校區之交通事宜，請學務處儘量安排有住宿權之同學住宿光復校區。
- 二、客委會補助之客家學院建置攝影棚工程進度事宜，請總務處協助備妥詳細資料向客委會說明。
- 三、有關專任教師及講座教授資格及聘任程序之差異性，請人事室以書面敘明通知各學院。
- 四、請總務處主動通知各單位，有關自行裝潢或整修館舍應注意事項。

**陸、散會** 11：50

##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八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990729)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990826)確認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990917)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991008)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991029)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991231)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含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業技術人員等傑出人士），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包括聘用編制外之傑出人士薪資及編制內傑出人士除本俸、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以外之給與，新聘傑出人士租屋補助等。

三、延攬及留任傑出人士之認定、任用標準需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款條件，並得提供過去五年在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之具體績效，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等級與支給點數如下：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月以不超過800點為原則。

（二）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每月以不超過500點為原則。

（三）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ISI Highly Cited Researcher），每月以不超過300點為原則。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每月以不超過150點為原則。

（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每月以不超過100點為原則。

（六）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者，每月以不超過80點為原則。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月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八）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不超過40點為原則。

（九）10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十）未獲上述獎項，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以上各等級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四、編制外傑出人士彈性薪資額度可由校方視其表現之卓越程度提經彈性薪資審議會議酌予調整，其資格審議、延聘程序可由聘任單位參考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

（三）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並參酌其過去五年之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及專業技術表現，經校級審議會議審定其資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聘任程序。

五、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以1年期間為原則，每年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定期進行教學、研究、行政服務等績效評估。相關評估標準與績效要求得由各學院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一）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二)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三) 行政服務方面：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凡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由校方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過去五年之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等級及金額，並可依其過去一年對校管理費之貢獻度(排序為全校前10%者為原則)酌予調高或降低額度。如為國外延攬之專家學者，薪資可參照其於國外之待遇，平均每月支給額度以不超過600點為原則，校長得視整體狀況調整之。

七、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領取本要點核定之彈性薪資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及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等獎勵支給。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資格之傑出人士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20%為原則。

八、為延攬新進傑出人士(含國際人才)，校方得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編制內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

(二)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四) 各院級單位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校外租屋補助(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每月1萬元並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九、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十、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科)應自訂學術研究、教學、行政服務績效評定原則及審議作業規定，報行政會議備查。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退休人員享有校內資源及使用設施一覽表

100.1

編號	事 項	辦 理 方 式	承辦單位 (相關單位)	備 註
1	旅遊活動	邀請自由參加，補助費用與現職員工相同。	人事室	補助金額視學校文康活動經費
2	歲末聯歡	邀請自由參加，與現職員工一起茶會並參加表演及摸彩活動。	人事室	
3	退休餐會	邀請自由參加，每年農曆年後上班第1週時辦理。	人事室	
4	參加社團	自由參加，學校補助活動經費。	各社團	補助金額視學校文康活動經費
5	校慶典禮	寄邀請卡，自由參加。	人事室(秘書室)	
6	使用體育館設施	自由參加，學校補助經費。	人事室(體育室)	補助金額視學校經費
7	電子郵件信箱	逕向資訊技服務中心申請保留。	資訊技服務中心	
8	使用圖書館	憑本校發給退休證進出，借書則需依圖書館規定，覓妥保證人或繳交保證金始得辦理。	圖書館	
9	進出大樓	各大樓門禁管理員開啟	相關單位	
10	健檢及健康中心看診	自費自由參加	衛保組	本校與新竹地區醫院簽優惠健檢價格

附註：

- 一、退休人員若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http://volunteer.cpa.gov.tw>)參閱相關資訊或登入加入志工。
- 二、各承辦單位請指派專人向退休人員妥為說明相關規定。

## 國立交通大學 會議紀錄（節錄）

一、會議名稱：99 年度能源管理小組第 2 次管理工作會議

二、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9 日(星期三) 15:00

三、地點：圖資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席：曾仁杰總務長

五、出席：

召集人：王旭斌副總務長

執行秘書：營繕組楊黎熙組長

住宿服務組：喬治國 管理學院：黃龍斌 管理學院(台北校區)：戴美惠(黃龍斌代)

人社學院：陳慧珍 體育室：塗為然 奈米所(工一)：未出席

實習工廠(工一)：莊晰欽 土木系：未出席 勤務組：未出席

軍訓室：伍道樑(李昭麟代) 事務組：柯慶昆 客家文化學院：未出席

理學院(科一)：吳榮林(陳秋媛代) 理學院(科二)：未出席 資訊學院：許騰尹

電機學院：未出席 工學院：許富閔 材料系：吳文偉(鄭坤松代)

電物系：黃偉德 顯示所：陳皇銘 課外活動組：蔣崇禮

服務大樓：王可欣代 材料系(材料實驗室)：(林哲毅代)

防災中心(材料實驗室)：未出席 機械系：劉克正 通識中心：(張文榮代)

計網中心：未派員 圖書館：高孝華 電子與資訊中心：吳聲裕

環安中心：未出席 駐警隊：郭自強

電機學院(田家炳-光電所)：林偉誠

電機學院(田家炳-理學院)：未出席

生科系(實驗一、生科一)：郭珍佑代

生科院(竹銘館)：郭珍佑代

博愛奈米中心：沈士烘代

保管組：鄒永興

營繕組：李自忠技正、王可欣

記錄：王可欣

六、主席報告：(以下略)

七、討論議題：

(二) 99 年度各單位節能管理計劃提案審議及討論

案由：有關現有電費計算方式依上次會議(99 年第 1 次能源小組會議)決議內容進行討論。

說明：營繕組依上次會議討論原則，擬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與「用電分攤機制」草案如下：

(A) 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 ①. 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 97、98 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99 年度起之標準)；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 1 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 2%。
- ②. 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 EUI 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標準 EUI 值(98.2)之百分之七十(67.5)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

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 2%。

#### 標準電力度數調整機制：

- ①. 凡獲得專項經費補助進行相關節能工程者，其「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應扣除完工後節約之用電度數。
- ②. 新增電力需求於使用前一個月內未提出者，當年度電費按原核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計算分攤。
- ③. 當年度有特別因素空間長期閒置，依比例扣減度數。
- ④. 申請調高「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者，原則限於有下列情況：a. 大型長期計劃 b. 增加系所人數 c. 大型特殊設備等用電增加需求。
- ⑤. 其它需求欲調整者，請事先備齊相關分析資料於 2 個月前進行申請(如係緊急事件可另案討論)。
- ⑥. 上述調整案應由該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評估分析資料，經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整之。

#### (B) 用電分攤機制：

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A)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

##### 1.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七十。

##### 2.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

- ①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 1.5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 ② 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 1.2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表一：總務處分攤說明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出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使用單位獲獎勵業務費
(積極配合節能計畫者)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2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決議：擬將草案送交能源委員會進行討論。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以下空白）

## 國立交通大學會議紀錄（節錄）

一、會議名稱：99 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4：00

三、地點：圖資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席：李鎮宜 副校長

五、出席：如簽到表

記錄：王可欣

六、主席報告：(以下略)

七、討論議案：

案由 3：有關現有電費計算方式依據 99 年度第一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及第二次能源管理小組會議決議進行討論。**【附件八 原案相關行政會議紀錄】**

說明：

1. 經 99 年度第二次能源管理小組討論後，將以全校用電量零成長，並以逐年以減少 2% 之負成長比例為管制標準，期望在 3 年後全校用電量能達成減少約 6% 之目標，其衡量數據可採各館舍年度用電度數或館舍用電 EUI 進行管控。「館舍標準電力度數」合理值訂定，對於已自行完成節能省電工程之館舍，標準電力度數應予專案檢討，或依據經濟部「機關學校用電指標基準值」折減後增訂免減少 2% 之下標值，各館舍統一適用等方式。

2. 草案說明如下：

### (A) 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 ① 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 97、98 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99 年度起之標準）；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 1 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 2%。
- ② 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 EUI 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標準 EUI 值(98.2) 之百分之七十(67.5) 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 2%。

### 標準電力度數調整機制：

- ① 凡獲得專項經費補助進行相關節能工程者，其「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應扣除完工後節約之用電度數。
- ② 新增電力需求於使用前一個月內未提出者，當年度電費按原核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計算分攤。
- ③ 當年度有特別因素空間長期間置，依比例扣減度數。
- ④ 申請調高「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者，原則限於有下列情況：a. 大型長期計劃 b. 增加系所人數 c. 大型特殊設備等用電增加需求。

⑤其它需求欲調整者，請事先備齊相關分析資料於2個月前進行申請(如係緊急事件可另案討論)。

⑥上述調整案應由該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評估分析資料，經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整之。

### **(B) 用電分攤機制：**

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A)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

#### 1.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七十。

#### 2.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

①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1.5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②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1.2**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表一：總務處分攤說明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出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使用單位獲獎勵業務費
(積極配合節能計畫者)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2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元)	$\Delta Q \times 1.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7 \times \text{每度電費}$

決議：同意由100年度開始，並送交行政會議。

八、臨時提案：無

註：本校能源管理辦法請參考營繕組網頁。

九、散會 (以下空白)



## 99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 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鎮宜研發長

### 貳、討論案

案由五：「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第四條規定，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給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但該條條文並未規定國科會核准前，或核准後撥款前，有功人員或創作人因故不具有本校教職生之身分者，是否仍得享有分配之權利。對照同要點第十條規定，國科會核准給予之發明專利獎勵金，得分配之人員有離職、畢（肄）業或因其他事由離校之情形者，其原得分配之部分改由其他發明人按比例分配。鑑於技術移轉獎勵金及發明專利獎勵金，均係由國科會核准給與，且其性質同為獎勵，基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爰提出本修正草案，明文規定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或創作人，於國科會核准發文通知之日時，已無本校教職生之身分者，不得再參與分配，其原得分配之部分改由其他有功人員或創作人按比例分配。
2. 依本要點現行規定，獎勵金之分配權人，其身分認定係以離職、畢（肄）業或其他因素離校為斷，為使身分認定之標準更為具體明確，故於本次併予修正，改以是否與本校具有僱傭、聘任、委任或註冊在學之關係為斷。
3. 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業經國科會核准之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案，不論分配權人係於國科會核准給予獎勵金之前後離校，因本要點未明文排除其分配權，基於信賴利益應予保障之原則，仍應許其參與分配，以符事理之平。

4. 修正後條文如案由五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二所示。

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照案通過；原條文第十二條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目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u>。<u>分配權人應於國科會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u></p> <p>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p>	<p>第十條 <u>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為現任職或就學於本校之教師或學生，其身分之認定以國科會核撥之獎勵金入帳之日為準。若發明人於國科會核撥獎勵金入帳之日前因離職、畢(肄)業或其他因素離開本校者，該部分之獎勵金由其他發明人依比例分配之。</u></p> <p>前項之發明人若全部均已離開本校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p> <p><u>第一項所稱之離職，不包括雖已退休而實際仍參與教學與研究發展工作者。</u></p>	<p>一、增訂「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亦適用本條規定。</p> <p>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包括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爰增訂之。</p> <p>三、國科會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通知期日，通常先於撥付獎勵金至本校帳戶之期日。依原條文規定，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後撥款前有喪失本校教職生身分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分配。為免形成不合理之結果，爰以國科會核准申請案之通知日為身分認定之基準日。</p> <p>四、得分配獎勵金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除須為本校之教職生外，並應於分配基準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或職員，或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之。</p> <p>五、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將第二項「發明人」修正為「分配權人」，並將離開本校之文字，修正為喪失本校教職生之身分。</p> <p>六、刪除第三項。退休教師或職員於本校繼續參與</p>

		<p>教學及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者，以受本校聘任、委任或雇用為限，並為修正後第一項條文文義所涵蓋，爰刪除本項。</p> <p>七、為求法規體系上之一致，爰與第十條對調條文順序。</p>
<p><u>第十二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雇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u></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因本要點現行規定，並未明文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離職、畢業、休學等事由致已無本校教職生身分之創作人及有功人員者，是否仍得參與分配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基於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且無正當理由不得事後恣意禁止之考量，爰增訂本條，明定分配權人仍得參與分配，以求允當。</p>
<p>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前條之增訂，爰移列為第十三條。</p> <p>二、條文內容未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研發常務會議通過訂定第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議決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2、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99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因取得專利權所得之獎勵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本校職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

- 一、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 二、 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第二款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其定義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所稱之「技術移轉」，包括技術商業推廣、技術所有權轉讓、技術授權及其他授予團體或個人就技術取得特定地位之行為。

## 貳、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支給方式

第四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予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第五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 本校：百分之三十；
- 三、 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二十。

前項分配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授權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依具體狀況調整訂定。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參、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

第七條 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

第八條 前條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

## 肆、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所生發明專利獎勵金支給方式

第九條 本要點所稱之發明專利獎勵金，係指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者。

發明專利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 本校：百分之二十；
- 三、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百分之三十。

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於前項分配標準準用之。

#### 伍、國科會補助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第十條 國科會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

#### 陸、附則

第十一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國科會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

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

第十二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僱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